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3992025CCS00011

项目名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阳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分方法	23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3992025CCS00011

项目名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5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至 2025 年年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阳泉市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泉北路联丰大厦 C 座 9 层开标厅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

地 址：阳泉市城区兴隆街 51 号

联系方式：0353-4200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泉北路联丰大厦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18603538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江

电 话：186035382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Winaip 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指导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8.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3.9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磋商文件所称“供应商”、“投标方”、“中标人”亦是指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网上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异议。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或电子回复及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在线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6.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电子签章确认。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商务部分和技术服务部分。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并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装订为一册，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响应文件上标注“正本”或“副本”标识；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并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邮寄或送达均可）。

资格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商务、技术服务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资格商务部分：

★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正本为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附完整资料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中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须附完整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企业简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商务证明文件。

（2）技术服务部分：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情况；

供应商实施项目队伍构成情况；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证明文件。

8.3 ★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7500 元

2)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款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入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4)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核查。

5)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帐户名称：山西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阳泉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41767273018

行 号：104163007214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退还保证金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5 磋商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费用、耗材、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服务报价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下浮，但低于成本价格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和提供接近该价格的历史合同文件，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不能提供历史合同文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所报价格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4)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5)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a)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b)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c) 投报产品中如包含“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 本项目涉及“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

(a)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b)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7)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8) 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不适用）：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a）中小企业须按照工信部联【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d）价格折扣：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给予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中小企业生产的绿色低碳产品或者提供的绿色低碳服务，给予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20%，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电子交易平台为供应商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响应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版式文件转换、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95763）

9.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4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9.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

9.6 开标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8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9.9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10 响应文件按不同章节编制并分别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11.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11.2★采购货物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11.3★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截图、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11.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和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2.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4.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前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具体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95763）。

响应文件纸质版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邮寄或送达均可）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供应商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报价成功。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部分，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磋商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

1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加密上传的；
-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7) 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该供应商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开启仪式

17.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7.1 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第一轮公开报价：

(1) 在线签到。开标前半小时，供应商利用 CA 锁在线进行签到；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报价时间截止开始进入解密环节，供应商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报价视为无效；

(3) 第一轮报价。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报价、服务周期、报价保证金额、报价保证金到账情况、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等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内容；

(4) 第一轮报价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第一轮报价记录，经供应商在线会签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记录表未按规定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其报价视为无效，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 审核

19.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

19.2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9.3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9.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在交易平台上分别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具体步骤为：

（1）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专家审核意见和供应商技术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

（2）商务、技术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技术参数进行修正，并做相应承诺。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19.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以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第 3 条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提供本须知 8.2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未按照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要求；

(9)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服务成本价有降低服务标准的；

(1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被拒绝的其他条款。

22. 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3.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4.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5.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主管部门。

25.3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5.4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2家，而不被终止。

七、签订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成交服务费

27.1.1 本次磋商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原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计取标准如下表：

服务费 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万元	1.5%
	（500-100）万元	0.8%
	（1000-500）万元	0.45%
	（5000-1000）万元	0.25%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8.5 违反 28.1 条、28.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合同公示。

28.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相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1.4 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在线质疑及答复

(一) 在线质疑提出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历史已在线下提出或正在受理的质疑，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领取等线下方式送达。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二) 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三)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

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十、违约处罚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分方法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要求的相应附件资料内容齐全。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上传的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保证清晰，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

说明：

(1)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格式’。 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符合要求。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见‘响应文件格式’。 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符合要求。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格式’。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符合要求。
4	响应文件的签署	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有效。
5	响应文件的报价	①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②供应商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表”。③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④不存在总价或单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情形。
6	商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中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加★项作出实质响应。
7	其他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技术、服务没有超出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响应文件没附有磋商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3. 评分细则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一、商务部分（20 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业绩（12 分） 企业同类业绩：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项目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12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如不清晰则不予认定。
2、企业实力（6 分） 投标人自身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数字化城乡管理信息采集、信息技术或数据处理等服务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 6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如不清晰则不予认定。
3、纳税信用（2 分） 供应商近年（2024 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评价 A 级的得 2 分，B 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网上公示的须提供截图） 满分 2 分
二、服务部分（8 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A、项目经理评价（6 分）：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022 年 3 月以来同类型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年度的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 6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业主证明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三个月本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须体现出是本人担任项目经理方可加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B、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2 分）：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准确，设置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资格证件或身份证件、最近一次社保缴纳名单），综合比较：全面完整，配置合理，资料齐全，得 2 分；基本完整，配置欠缺，得 1 分；部分完整或不全面，资料不全，不得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2 分）（由评标委员会各自认定）
1、项目启动方案（10 分） 启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②启动措施；③启动保障方案；④实施措施；⑤项目成果。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2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描述有欠缺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日常管理方案（8分） 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实行层级管理体系(包括公司层级管理图，本项目层级管理图、各岗位职责)； ②、行为准则及管理制度齐全(包括信息采集服务行为准则、采集及坐席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③、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 ④、制定层级质量管理考核办法与岗位考核办法；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描述有欠缺得1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业务实施方案（24分） 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巡查间隔密度和数字城管运行时间，提出区域划分及密度、巡查路线设定方案、区域网格划分、区域信息定量以及保障方法，实现采集区域全覆盖； ②、根据数字城管运行情况，提出配备信息采集员及坐席员的方案及排班办法，根据表述全面、清晰、科学、可行、可操作、对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解决方案； ③、建立信息采集项目工作流程，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前提下，表述全面、清晰、科学、可行、规范、可操作，对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解决方案； ④、建立运行数据分析报告机制，定期为本项目提供运行分析报告方案；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表述全面、清晰、科学、可行、功能齐全、技术先进、对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解决方案； ⑤、提出信息采集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表述全面、清晰、科学可行、对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解决方案； ⑥、建立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质量保证体系（采集质量、案卷质量）、管理制度、考核及确保完成措施、实时监控和阶段汇报等，根据表述全面、清晰、科学、可行、对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解决方案； ⑦、建立信息采集专项普查服务体系，根据表述全面、清晰、科学、可行、对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解决方案； ⑧、对漏报、投诉问题建立跟踪、反馈制度，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表述全面、清晰、科学、可行、对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解决方案；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描述有欠缺得2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4分，不提供不得分。
4、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方案（10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考勤制度、②资料文档管理制度及会议制度、③替班换岗制度、④内部考核督查制度、⑤工作奖罚制度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描述有欠缺得1分，内

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培训方案（10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分岗位培训方案（包含采集员培训、管理人员）②岗位标准、③理论学习及实践操作、④职业道德日常行为规范、⑤考试制度及定期培训方式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2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描述有欠缺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四、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最低磋商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依据

（一）项目概述

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是本着信息采集“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阳泉市城市区数字城管覆盖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给社会具有信息采集、宣传报道、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交流合作、职业培训等人力资源项目管理和能力的公司，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以及巡查监管要求，并以划定的责任网格为基本工作区域，进行全面、公正、及时和有效的信息数据采集、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保证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全面发现。

（二）项目依据

在城市管理新模式中，数字化城市管理对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城市管理问题处置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数字化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工作，在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中，既是管理流程的起点——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又是问题处理流程的终点——核查结案，信息采集工作彻底改变“查找问题靠徒步+目测，了解问题靠媒介+批示，效果评价靠感觉+估计”的被动局面，由此可见信息采集工作不但是数字城管系统运行效果保证的前提条件，又是数字城管系统运行效果评价的保障条件。

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并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31日发布、2017年11月1日实施了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7部分：监督信息采集》。标准中规定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监管信息采集组织的类型，可通过自行组建、授权、委托、服务外包等方式建立信息采集队伍”。其中服务外包方式，则是由政府城市管理监督部门与被委托方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实行契约式管理，将其服务收入与其所从事服务的质量效率挂钩。这不仅减少了管理成本，而且提高了行政效能。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标准

（一）管理范围

阳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工程本年度建设的覆盖范围约60平方公里。

（二）阳泉市建城区管理区域划分

- ① 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 ②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 ③ 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 ④ 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 ⑤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 ⑥ 非停车位的停车（车主正准备停）单个现象，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 ⑦ 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 ⑧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 ⑨ 劝导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及其它适合自行处置的案件。

5、开展各项专项普查服务；

6、定期提供城市管理有关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7、指挥中心其他指定任务。

8、信息采集员招聘条件：

①文化程度：高中（中专）文化程度以上，本地户口优先，本地下岗失业失土人员优先，复退军人优先。

②年龄：18 周岁以上，48 周岁以下。性别：不限。

③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④其他要求：热爱城管事业，无不良记录，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备注：信息采集工作需求中部件是指：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 5 大类 95 小类；事件是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 and 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的统称，包括 6 大类 80 小类。

（二）中心坐席工作需求

1、接收信息采集员上报的部件、事件问题信息，对信息数据进行图像编辑、汇总和电子地图查找；综合判别后对问题进行立案；将问题送达指挥中心进行处理；将指挥中心反馈的处理结果交网格信息采集员核实；确认问题处理完毕后结案；做好信息采集员、市民反诉信息的保密工作。

2、坐席员招聘条件：

①文化程度：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相关从业经验者可优先录取。（需采购人面试同意后后方可录取）

②年龄：20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性别：不限。

③工作情况：要求 24 小时电话保持通畅，同时随时听阳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派遣。

④其他要求：熟练计算机操作，口齿清晰，有较好的文字组织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沟通能力；能适应倒班工作。

（三）人员队伍需求

信息采集及坐席队伍人数不少于 13 人，其中信息采集员不少于 9 人，中心坐席员不少于 3 人，投标人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且需要常驻阳泉市。

（四）信息采集设备（采集器）配备需求

投标人需按信息采集人数配备足额信息采集终端设备（手机），同时终端设备所需的网络通讯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加强对终端设备的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同时要制定相应设备的管理使用制度，保障“采集器”正常使用。

（五）信息采集装备工具配备需求

投标人需按信息采集人数配备电动自行车、统一的采集服装、垃圾夹、手电筒、小铲子、卷尺、工具包以保证日常采集巡查工作的开展。

（六）其他需求

1、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阳泉市当地薪资水平，社保福利等有关规定，拒绝低价恶性竞争。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员工工资标准需符合阳泉市当地最低薪资水平，并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五险或以阳泉市社保所设险种为准），如遇员工无法满足社会保险缴纳条件的，为此员工购买意外商业险。

2、投标人与外包服务人员（中标人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投标人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采购人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采购人外包服务工作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3、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投标人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投标人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四、★工作质量需求

（一）信息采集工作质量需求

1、每月案件有效上报数应不少于 3340 条，阳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上报有效信息数量做适当调整。

2、每月案件有效上报率不低于 95%。

- 3、每月案件按时核查率、核实率不低于 90%。
- 4、专项普查错误比率不高于 30%。
- 5、按期提供城市管理有关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报告。
- 6、符合《阳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管理办法》的其它要求。
- 7、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对以下问题进行自行处置：
 - ① 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 ②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 ③ 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 ④ 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 ⑤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 ⑥ 非泊车位的停车（车主正准备停）单个现象，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 ⑦ 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 ⑧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 ⑨ 劝导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及其它适合自行处置的案件。

（二）中心坐席工作质量需求

- 1、案件受理，按时受理率不低于 90%；受理准确率不低于 90%。
- 2、案件立案，按时立案率不低于 90%；立案准确率不低于 90%。
- 3、案件派遣，按时派遣率不低于 90%；派遣准确率不低于 90%。
- 4、案件结案，按时结案率不低于 90%；结案准确率不低于 90%。

坐席员日常需常驻阳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参加中心组的日常培训，同时接受中心的考核要求。

五、工作时间要求

8：00—12：00、14：00—18：00（夏季中午 14：30 开始，躲避高温及员工中暑；冬季下午 17：30 结束，避免天黑路滑等造成意外工伤），，节假日与双休日原则不休息。阳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工作时间做适当调整。

六、★项目宣传工作要求

通过“阳泉城管服务”公众号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广大企业和市民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多种形式全民参与城市管理，真正实现城市的共治共管。

七、★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数字城管的高位监督作用，实现我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市场化运行规范

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运行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和品质，优化社会资源有效配置，实现数字城管管辖区域内所有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采集全覆盖，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二）考核对象

在我市从事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的中标企业，采集范围为建成区总面积 60 平方公里。

（三）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百分制计分。按月考核，以数字城管系统数据考核为主要依据，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对不符合要求指标扣除相应分值。中标企业对扣除分值存在异议的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应依据，由阳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及中标企业组织会议进行审核，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每月 15 日前根据考核指标评价打分，每月根据上月考核分数支付服务款项。

2、考核评分细则

- ①每月 85 分（含）以上为达标，合同款全额支付。
- ②低于 85 分的为不达标，每减一分扣减 500 元。
- ③每月奖励加分上限为 10 分。

信息采集公司月度考核评价表							
2025 年 月 考 核 评 分 表							
指标 大类	指标 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相关 数据	满 分	得 分	备注
采集 完整 性 (48 分)	采集 漏报 件	中心工作人员在巡查网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经确认属于漏报的案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每件扣 0.5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0	5	5.00	本月中心人员共上报 xxx 件，经核查，发现 xxx 件漏报案件
		通过市民投诉、随手拍等渠道反映，并经确认属于漏报的案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每件扣 1 分；若超过 5 件，则从第 6 件起每件扣 1.5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0	8	8.00	本月随手拍符合中心筛查漏报标准的案件 xxx 件，经核查，发现 xxx 件漏报案件
		12345 市民热线反映的问题经确认属于漏报的案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每件扣 1 分；若超过 5 件，则从第 6 件起每件扣 1.5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0	8	8.00	本月 12345 平台共转办案件 xxx 件，经核查，发现 xxx 件漏报案件
采集 完整 性 (48 分)		情况严重且影响重大的紧急漏报案件，或由上级部门检查通报、领导视察所发现的漏报案件，依据评分标准进	如有，则此项不得分	0	4	4.00	

信息采集公司月度考核评价表							
2025 年 月 考 核 评 分 表							
指标 大类	指标 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相关 数据	满 分	得 分	备注
		行扣分处理					
	漏报率	漏报率=漏报数÷立案数×100%	以 99%为基数,低于 99%（不包含 99%）则此项不得分	0	3	3.00	漏报数 xxx 立案数 xxx
	全区 域 小类 覆盖 率	小类覆盖率=（上报部件小类数+上报事件小类数）÷（小类总数-暂不采集小类数）×100%	以 55%为基数,低于 55%（不包含 55%）则此项不得分	0	5	5.00	总计 175 小类,暂不采集小类共 xxx 类, 本月共采集 xxx 小类, 其中部件 xxx 类, 事件 xxx 类
采集 完整 性 (48 分)	各区 小类 覆盖 率 变化 情况	各区上报的问题小类覆盖率较上月显著下降的,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总分 4 分, 每个区各 1 分, 以 10%为基数, 各区小类覆盖率下降高于 10%（不包含 10%）则此项不得分。			
		区域	本月小类覆盖率	上月小类覆盖率	变化情况		得分
		城区					
		矿区					
		高新区					
		郊区					
	上报 基数	上报基数完成率=有效上报	以 100%为基数, 每下	0	5	5.00	有效上报数 xxx

信息采集公司月度考核评价表							
2025 年 月 考 核 评 分 表							
指标 大类	指标 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相关 数据	满 分	得 分	备注
	完成 率	数÷额定上报 数×100% 每月额定上报 数为 3340 条	降 1%扣 1 分（不够 1% 不扣分，特 殊情况导致 上报基数完 成率下降不 在考核范围 内），直至 此项分数扣 完为止				
采集 完整 性 （48 分）	巡查 网格 覆盖 情况	通过系统平台 定期检查监督 员轨迹覆盖情 况	总分 3 分，每周进行 1 次检查，每月共计 4 次检查，首次发现轨迹缺失或未实现网格全覆盖情况扣 0.5 分，第二次扣 1.5 分，第三次则此项分数扣完（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或延时上传的地理数据不记录在考核范围内）				
		检查次数	检查情况	网格详情		得分	
		第一次检查	轨迹完整/ 轨迹缺失	第 x 网格		3	
		第二次检查	轨迹完整/ 轨迹缺失	第 x 网格			
		第三次检查	轨迹完整/ 轨迹缺失	第 x 网格			
		第四次检查	轨迹完整/ 轨迹缺失	第 x 网格			
得 分： 20.7 5 分	自行 处置 率	自行处置率＝ 自行处置数÷ 额定自行处置 结案数× 100%	以 100%为 基数，每下 降 1%扣 1 分（不够 1% 不扣分，特	0	2	2. 00	自行处置数结案 数 xxx

信息采集公司月度考核评价表							
2025 年 月 考 核 评 分 表							
指标 大类	指标 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相关 数据	满 分	得 分	备注
		每月额定自行 处置结案数不 少于 660 件/ 月	殊情况导致 自行处置率 下降不在考 核范围内）， 直至此项分 数扣完为止				
采集 准确 性 （34 分）	案件 质量	将轻微问题按 一般部件或事 件问题进行上 报，经中心检 查发现的，依 据评分标准进 行扣分处理	每件扣 0.5 分；若超过 4 件，则从第 5 件起每件扣 除 1 分，直 至此项分数 扣完为止	0	5	5. 00	xxx 件
		案件上报时， 因参照物选取 不当、描述不 规范等问题， 导致专业部门 未能准确锁定 问题所在地， 经中心与采集 公司共同确认 情况属实的， 依据评分标准 进行扣分处理	每件扣 0.5 分；若超过 4 件，则从第 5 件起每件扣 除 1 分，直 至此项分数 扣完为止	0	5	5. 00	xxx 件
采集 准确 性 （34		案件问题描述 存在明显错别 字造成事实性 错误的，经中	每件扣 0.5 分；若超过 4 件，则从第 5 件起每件扣	0	5	5. 00	xxx 件

信息采集公司月度考核评价表							
2025 年 月 考 核 评 分 表							
指标 大类	指标 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相关 数据	满 分	得 分	备注
分)		心与采集公司共同确认情况属实的，依据评分标准扣分处理	除 1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案件上报时，因照片和视频拍摄不规范，导致中心对案件立案做出了错误判断，经中心与采集公司共同确认情况属实的，依据评分标准扣分处理	每件扣 0.5 分；若超过 4 件，则从第 5 件起每件扣除 1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0	5	5.00	xxx 件
	执行情况	中心已明确指示暂缓采集的小类，仍然上报该小类案件的，依据评分标准扣分处理	每件扣 0.5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0	3	3.00	
采集准确性 (34 分)	监督员有效上报率	监督员有效上报率=本月中心立案数÷本月监督员上报数×100% 监督员有效上报率不低于 98%	每下降 1%，扣 0.5 分(不够 1%不扣分，特殊情况导致监督员有效上报率下降不在考核范围	0	5	5.00	当月中心立案数 xxx 当月监督员上报数 xxx 作废 xx

信息采集公司月度考核评价表							
2025 年 月 考 核 评 分 表							
指标 大类	指标 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相关 数据	满 分	得 分	备注
			内），直至 此项分数扣 完为止				
	核查 质量	监督员应严格按照核查案件照片原角度进行拍照并准确反馈信息。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原角度拍照，需在系统中说明现场实际情况。无故未按原方位、原角度进行核查，或反馈错误信息，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每件扣 0.5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0	3	3.00	xxx 件
得分： 15 分	核查 率	核查率=核查数÷应核查数×100%	以 90%为基数，低于 90%（不包含 90%）则此项不得分	0	3	3.00	应核查数 xxx 核查数 xxx
案件 及时 性（4 分）	按时 预审 率	按时预审率=按时预审数÷上报数×100%	以 95%为基数，低于 95%（不包含 95%）则此项不得分	0	2	2.00	按时预审数 xxx 上报数 xxxx

信息采集公司月度考核评价表							
2025 年 月 考 核 评 分 表							
指标 大类	指标 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相关 数据	满 分	得 分	备注
得分：4 分	按时 核 查 率	按时核查率= 按时核查数÷ 核查指令发出 数×100%	以 90%为基 数, 低于 90% (不包含 90%) 则此项 不得分	0	2	2. 00	按时核查数 xxx 核查指令发出数 xxx
资料 提交 (6 分)	采集 月报	次月 8 日前采 集公司需按照 中心要求提交 上月采集月 报。对于未按 时上报的情 况, 将按照评 分标准执行扣 分处理	未完成扣 3 分	已完 成	3	3. 00	x 月 x 日提交采集 月报
得分：6 分	考核 资料	次月 8 日前采 集公司需按照 中心要求提交 上月考核相关 印证资料。对 于未能按时提 交的情况, 按 照评分标准进 行扣分处理	未完成扣 3 分	已完 成	3	3. 00	x 月 x 日提交考评 印证资料

信息采集公司月度考核评价表							
2025 年 月 考 核 评 分 表							
指标 大类	指标 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相关 数据	满 分	得 分	备注
人员 管理 (5 分)	人员 配置	未按合同要求 足额配备人员 (含在培人 员) 按照评分 标准进行扣分 处理; 监督员 变动提前 5 日 报中心备案, 保证各网格采 集工作连贯性	每少一人扣 1 分, 直至此 项分数扣完 为止	0	2	2. 00	
人员 管理 (5 分)	装备 配备	监督员在岗期 间未按规定规 范使用城管通 手机 app 或未 随身携带工具 包, 按照评分 标准进行扣分 处理	扣 0.1 分/人 /次, 直至此 项分数扣完 为止	0	1	1. 00	
	人员 培训	定期组织人员 培训, 对于未 能及时组织培 训的情况, 按 照评分标准进 行扣分处理	未完成扣 1 分, 直至此 项分数扣完 为止	已完 成	1	1. 00	x 月 x 日进行培训
得 分: 5 分	采集 形象	市民投诉、专 业部门反馈、 领导批示和媒 体报道的负面 职业形象, 一 经核实, 按照	扣 0.5 分/ 次, 直至此 项分数扣完 为止	0	1	1. 00	

信息采集公司月度考核评价表							
2025 年 月 考 核 评 分 表							
指标 大类	指标 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相关 数据	满 分	得 分	备注
		评分标准进行 扣分处理					
诚信 管理 (3 分)	依法 用工	无故拖欠员工 工资、克扣员 工福利或其他 违法经营行 为；未按规定 缴纳或未按时 缴纳相关保 险，按照评分 标准进行扣分 处理	扣 0.5 分/ 次，直至此 项分数扣完 为止	0	1	1. 00	
	职业 道德	存在“吃、拿、 卡、要”和违 法违纪行为， 按照评分标准 进行扣分处理	扣 0.5 分/ 次，直至此 项分数扣完 为止	0	1	1. 00	
得 分：3 分	安全 管理	未执行中心网 络安全制度， 泄露系统信 息、采集信息 等情况，按照 评分标准进行 扣分处理	扣 1 分/次， 直至此项分 数扣完为止	0	1	1. 00	

信息采集公司月度考核评价表							
2025 年 月 考 核 评 分 表							
指标 大类	指标 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相关 数据	满 分	得 分	备注
奖励 加分 (上 限 10 分)	工作 态度	监督员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在突发、重大案件处置中表现突出，展现优良风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加分处理	加 2 分	0	0	0. 00	
	配合 迎检	配合市中心迎接检查，得到上级单位或相关部门的表扬的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加分处理	加 2 分	0	0	0. 00	
	正面 宣传	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电视台等媒体发布正面宣传报道内容，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加分处理	加 2 分	0	0	0. 00	
合计					100.00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至 2025 年年底。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将按照以上《考核办法》对专业信息采集公司的工作情况进行严格考核，每月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每月度根据月考核分数支付服务款项。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中确定)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二) 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 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三）结算方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评测人员进行验收，乙方配合验收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

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能力能力的文件.....	
六、具有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七、具有税务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税的纳税凭证；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中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十、磋商保证金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担保函.....	
十一、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十二、供应商企业简介.....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商务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项目服务方案.....	
三、服务承诺.....	
四、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情况.....	
五、供应商实施项目队伍构成情况.....	
六、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格式）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证明文件.....	

资格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内（90 个日历天）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磋商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_____（法
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
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只须签署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应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供应商名称) 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证明资料);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附证明资料);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税的纳税凭证;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附证明资料);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信用查询证明资料);
7.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以上承诺不实或违背承诺约定,采购人可取消本单位/本人任何资格(投标/谈判/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本单位/本人对此无任何异议,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承诺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五、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六、具有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七、具有税务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税的纳税凭证；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九、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中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十、 磋商保证金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担保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若未中标，请按磋商文件要求，退还至以下银行（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存款信息

（支票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一个完整的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提供的合同必须是其自身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价格	完成时间	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注：按序号附所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十二、供应商企业简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它						
经营范围										
备注	1、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一），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不须填写； 2、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表二）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为中小企业填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商务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二、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内容的要求）

三、服务承诺

（至少包括服务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等内容）

四、商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	...			

注：按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响应情况内容较多时可在表格中标明响应内容所在页码；“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表格不够，可以另加附页。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五、 供应商实施项目队伍构成情况

序号	本项目所任何 职务	姓名	执业 资格	学历	职称	专业	业绩	地址及 联系方 式
1								
2								
3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证件、职称、业绩等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六、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格式）

1、节能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4、信息安全产品情况一览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或规格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号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发证日期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注：1. 采购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 采购货物均不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产品的，此表不需填写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证明文件